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1年8月29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站部大樓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6.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12月31日，本(111)年度預定於12月底前完成申報。 2.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本站無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 3. 自來水水塔：最近1次清洗日期於111年8月27日。 4.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4月21日。
2	汙水處理廠 (含設備)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由本站訂定之「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定期檢查1次，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8月15日辦理。
3	機關內通行道路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由本站訂定之「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定期檢查1次，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8月15日辦理。
4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遮雨棚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由本站訂定之「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定期檢查1次，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15日辦理。經查遮雨棚有破損，業已申請經費，將於年底前完成修繕。
5	圍牆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由本站訂定之「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定期檢查1次，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8月15日辦理。